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实施方案解读

教育信息化管理处

2020年1月

目录

CONTENTS

01

文件解读

02

备案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03

备案工作要求

04

备案系统填报操作演示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教技函〔2019〕55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中国教育和

主要文件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教技函〔2019〕55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厅〔2019〕3号)
-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桂教网信〔2019〕1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技厅〔2019〕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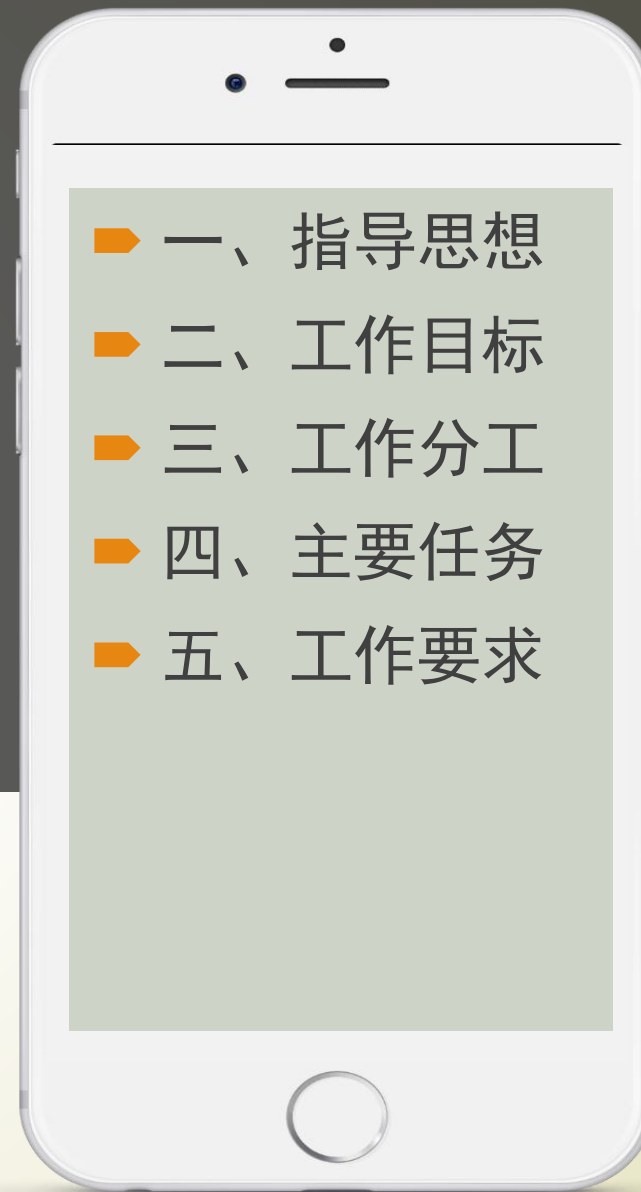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文件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 应用管理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 二、工作目标
- 三、工作分工
- 四、主要任务
- 五、工作要求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含各类教育**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等）是指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



（一）指导思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教育移动应用健康有序发展，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网络空间和学习环境。



（二）工作目标

- ▶ 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工作。
- ▶ 2020年底，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初步建成科学的教育移动应用治理体系。

（三）工作分工

➤ 教育厅

➤ 地市教育局

➤ 县（市、区）教育局

➤ 高等学校

➤ 企业

- 负责全区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负责组织我区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和推荐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并受理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
- 组织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做好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

（三）工作分工

➤ 教育厅

➤ 地市教育局

➤ 县（市、区）教育局

➤ 高等学校

➤ 企业

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和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建立本市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

（三）工作分工

- 教育厅
- 地市教育局
- 县（市、区）教育局
- 高等学校
- 企业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所辖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建立本地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

（三）工作分工

- 教育厅
- 地市教育局
- 县（市、区）教育局
- 高等学校、区直中职学校
- 企业

各高等学校、各区直中职学校做好本学校的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选用制度，开展使用者备案、已选教育移动应用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 工作分工

- ▶ 教育厅
- ▶ 地市教育局
- ▶ 县（市、区）教育局
- ▶ 高等学校
- ▶ 企业

主动开展提供者备案，接受常态化监管。

（四）主要任务



（四）建立教育移动应用
监管长效机制。



（一）开展教育移动应用
治理工作。

STEP 01

STEP 02



（二）建立教育移动应用
选用机制。

STEP 03



（三）开展教育移动应用
备案工作。

STEP 04

（四）主要任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全面梳理本单位在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形成**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名录**，对照教育部公布的已通过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如在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已通过备案，则学校可通过选用和备案程序后继续使用，否则暂停使用。

（四）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

-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应制定本地本校教育移动应用**选用制度**。凡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当执行选用制度。
- 选用应当充分尊重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须通过学校集体决策。未经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学生使用。
- 严格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标准、控制数量，避免给师生造成负担。
- 选用应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http://app.eduyun.cn>）中选择已通过教育部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

（四）主要任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 根据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附件1），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备案工作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全程网上办理，具体操作方法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指南》（附件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Education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Program Backup Management' system.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gradient with a mountain silhouette. The title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 is at the top. Below it are four input fields: a username field with 'mapp_450000', a password field with masked dots, a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验证码', and a QR code field. A large '立即登录' (Log In Immediately) button is below the input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应用提供者注册' (Register Application Provider) an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网址：<http://app.eduyun.cn>

（四）主要任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 提供者备案

➤ 使用者备案

➤ 自研自用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的原则。

提供者广西区内企业和社会机构的，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我厅做好备案核验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委托企业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应督促开发企业在属地完成提供者备案。

(四) 主要任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 提供者备案

➤ 使用者备案

➤ 自研自用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首次在用教育移动应用的使用者备案。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学校及直属单位做好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工作，并对备案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以后凡有新增教育移动应用，各单位应及时在公共服务体系中已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进行选择 and 备案，确保备案数据准确性。

未备案通过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不允许进校。

（四）主要任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 提供者备案

➤ 使用者备案

➤ （自研自用）

使用者自主开发，仅在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属于自研自用情况，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备案，在使用者备案时补充提供者的信息，不用重复进行提供者备案。

1. 本地化部署、全自主开发，2. 本地化部署、个性化开发，3. 云端部署、全自主开发。自研自用的在使用者账号备案。

(四) 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本单位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主管单位和选用第三方教育移动应用的**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将教育移动应用、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平台纳入本地区、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予以部署。

（四）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主要有**要求使用**和**推荐使用**两种情况。

要求使用：单位要求学生使用，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App。一般而言，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会与教学、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如作业类App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

对于承担招生录取、考试报名、成绩查询等重要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行运行管理。确需选用第三方应用的，不得签订排他协议，或实际由单一应用垄断业务。

（四）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教育移动应用呈现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呈现的广告应当与提供的服务相契合。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限制使用时长、明确适龄范围，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鼓励以高校师生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增强优质网络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成为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载体。具备论坛、社区、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建立信息审核制度。

(四) 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泄露、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四) 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扫黄打非”、网信、电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教育移动应用选用和备案程序，加强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宣传教育。

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协同机制。与网信、公安部门对接，做好对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用商店等教育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的监管工作；与新闻出版部门对接，做好教材、教辅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工作；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对线上盈利性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四) 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应以备案为基础，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的日常检查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并及时向教育厅教育信息化管理处报告。2020年2月1日起，公共服务体系将向社会公众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主要任务——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监管长效机制

- 落实主任责任
- 规范进校管理
- 加强内容建设
- 规范数据管理
- 健全监管体系
- 提高监管能力
- 加强考核问责

我厅将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退出机制、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推动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教育督导部门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情况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我厅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五) 工作要求

➤ 指定专人负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归口管理。指定专人作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备案工作。

➤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五) 工作要求

➤ 指定专人负责

➤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地各学校应向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 and 使用者认真解读有关政策文件，介绍备案流程和要求，指导各单位有序开展备案工作。各学校应加强对广大师生、家长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宣传教育，介绍相关国家政策要求，鼓励师生、家长参与监管，共同维护自身利益。



02

备案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 (一) 备案范围
- (二) 备案流程
- (三) 备案内容
- (四) 备案应用

Q&A-备案范围

- **Q1：什么是教育App？**

- A：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 PS：1.不是针对教育系统开发，但被教育系统广泛应用的不是：微信、学习强国。特例：教育钉钉，是为教育进行了个性化开发的，算教育App。
- 2.继续教育的App也算教育App，如尚德。但社会考试类的不算，如驾照、公务员。区分标准看两点：一是是否有学历教育，二是继教部门是否指导或管理。
- 3.通用类的工具不算，如有道词典；但专用类的工具算，如有道少儿词典。
- 4.所有的教育阶段都算、校内校外的都算、素质教育和学科教育都算。

Q&A-备案范围

➤ Q2：使用者备案的范围？

➤ A：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 PS：1.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其他职能部门主管的学校。其他单位分管的学校，如哈工大、哈工程等算。培训学院、党校等社会培养机构不算。

➤ 2.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需要进行使用者备案。要求使用和推荐使用的都需要进行备案，**学生自发使用不算（学校、教师自发强制学生使用是违规）。**

Q&A-备案流程

➤ Q3：备案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 A：提供者备案：单位注册-提交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发放备案号。

➤ 使用者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派发账号-单位填报-上级确认。

➤ Q4：备案的时间节点？

➤ A：提供者备案：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但在首次录入阶段，只要上线了就可以来备案，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即可。

➤ 使用者备案：确定使用即应备案。首次录入阶段，就是现在正在使用的App。

Q&A-备案流程

- **Q5：向谁进行提供者备案（提供者备案信息谁审核）？**
- **A：**属地管理的原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到教育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直属单位开发的依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Q6：向谁进行使用者备案（使用者备案信息谁确认）？**
- **A：**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即按照现有管理体制来执行。

Q&A-备案流程

➤ Q7：关于备案的时限？

➤ A：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需要有反馈。信息有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编号。

➤ PS：10个工作日即14天，两周时间。数据未共享前，时间可适当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第二批试点企业的备案工作应优先处理。

➤ Q8：怎么理解集团公司的备案模式？

➤ A：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Ex：蚂蚁金服（重庆）、钉钉（上海），都通过阿里（浙江）向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再Ex：中国移动的所有分公司都应该通过集团公司向北京备案。

Q&A-备案流程

➤ Q9：怎么理解自研自用？

➤ A：自研自用，即自己开发，自己使用，不对本单位外人员开放使用的App。自研自用的App一般不登录应用商店，是管理的盲区。自研自用的教育App不用重复进行提供者备案，在使用者备案时补充提供提供者的信息。按照使用者逻辑进行管理，即行政主管单位对其进行指导、管理。

➤ PS：学校通过对成熟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形成专门为本单位服务的教育App，亦属于自研自用范围。

➤ Q10：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的关系？

➤ A：使用者备案，必须在已经备案的教育App上进行选择（系统设定）。也就是说，要进校就必须先做提供者备案，未备案的教育App原则上不允许进校。

Q&A-备案内容

➤ **Q11：主管单位和开发者是什么关系？**

➤ **A：**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教育App，委托方为主管单位，被委托方为开发者。Ex：安全教育平台，是高教学会主管，北京盈算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为公司所有。ICP备案和等保备案信息应与主管单位或开发者匹配。

➤ **Q12：业务系统和App是什么关系？**

➤ **A：**业务系统是后台，App是客户端。一个业务系统上，可以有多个App。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以后台为主。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安全策略确定业务系统的范围，从而优化等保备案的策略。

Q&A-备案内容

- Q13：什么是要求使用，什么是推荐使用？
- A：要求使用，即单位要求学生使用，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App。一般而言，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会与教学、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作业类App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学生可以不做作业吗？）。推荐使用即单位通过行政手段对App进行宣传推广，但实际未与教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绑定。

Q&A-备案应用

➤ Q14：备案信息将如何发挥作用？

➤ A：备案是规范管理的基础，也是事中事后监管的前提。下一步，教育部会充分利用平台数据，开发完善相关的功能。

➤ 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决策，了解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使用教育App的情况。

➤ 为学校提供数据支撑，在选用教育App上进行参考。

➤ 提供学生家长使用，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Q&A-备案应用

➤ Q15：教育App未来将如何实施监管？

➤ A：**一是主动监测。**排查是否存在高危漏洞（目前已将安全监测纳入到备案流程当中），重点检查教育App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超越权限获取信息的情况。加强和网络安全职能部门、专业机构、企业的合作，建立安全威胁的信息共享机制。

➤ **二是社会监督。**通过媒体报道、社会举报的方式发现强制使用、应用泛滥的问题。对投诉举报进行逐一核实，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跟踪，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三是基于大数据的监管。**和国家征信平台、天眼查等平台共享数据，基于大数据开展预警。同时，探索建立基于事件处置的教育App的评价体系，综合分析教育App的整体发展态势。

Q&A-备案应用

➤ Q16：监督措施如何落地？

➤ A：对于教育App的提供者，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提供者；如提供者整改不及时（15个工作日未修复）、不到位（依然存在高危漏洞）的，纳入黑名单，向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 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15个工作日未整改）、不到位（依然存在问
题）的学校，予以通报并在考核予以扣分。



03

备案工作要求

- 指定专人作为管理员
- 账号发放
- 按时完成备案填报工作

公共服务体系账号发放

公共服务体系初始账号由我厅逐级下发。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发放本地学校（含幼儿园）的账号。

各高校、各区直中职学校的初始账号由我厅直接发放。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管理员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QQ号）报送我厅教育信息化管理处邮箱 xxh@gxedu.gov.cn，我厅将根据回执信息发放账号。或各管理员通过QQ群联系获取账号。

为方便备案工作的咨询沟通，请各市县教育局、各高校和中职学校备案工作管理员加入QQ群“广西教育APP备案工作群”（群号：941386321）。注：不接受中小学、幼儿园加入Q群。

账号问题

各市教育局首先确保没问题账号的发放和学校填报。
如遇账号错漏问题，由市教育局统一汇总交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统一解决

- 如有学校已撤并，由市教育局统一汇总已撤并学校名单
- 如学校行政区划不对，汇总注明需变更的区域
- 如有学校没有账号，汇总缺漏学校名单
- 如学校已更名，注明新名称

平台功能问题

公共服务体系平台的功能仍在不断修改完善中，如遇平台功能问题，市教育局将问题汇总反映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由信息化中心统一向中央电教馆反映。

管理员名称	账号	默认密码	激活状态	省	市	区	机构类型	需变更省	需变更市	需变更区	是否撤并
南宁市[]校移动备案管理员	[]	[]	未激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小学				
南宁市[]学那移教学点移动备案管理员			未激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小学				
广西工[]中等职业学校移动备案管理员			未激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中职				
南宁市[]学移动备案管理员			未激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小学				
南宁市[]学移动备案管理员			未激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小学				



按时完成备案填报工作

备案填报完成时间：**2020年1月31日**。

各地各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没有选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学校也要在平台确认。

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统一由平台备案，学校不用做使用者备案。



04

- 学校
- 县教育局
- 市教育局

备案系统填报操作演示

- 操作指南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实施方案》附件2